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自願性公佈

本公司繼續積極促成其對目標公司之建議投資，目標公司擁有獨家權利可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建中國首條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並經營30年(不包括建設期)。

謹此提述第三份公佈。第三份公佈所用詞彙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確認，其與目標公司於2011年1月12日訂立意向書後一直積極促成其對目標公司之建議投資。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11%股權，並已獲授獨家權利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至最多66%。

第三份公佈宣佈終止認購協議，惟僅與此項投資項目之集資方法有關，新集資安排目前仍處於探索及商討過程中。本公司將根據投資項目之進展及與資料披露有關之規定，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新集資安排詳情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其擁有獨家權利可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建中國首條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並經營30年(不包括建設期)。該收費高速公路將由准格爾旗(位於內蒙古之主要煤炭生產區)起向東北面延伸265公里至興和縣(乃華北主要煤炭經銷物流中心)，預期將於2013年1月通車。該收費高速公路之設計可承載100噸貨車，而中國大部份其他高速公路只可承載50噸貨車。

上述高速公路為中國十一五規劃重點項目，對華北之能源物流具有戰略重要性，旨在紓緩內蒙古目前所面對有關煤炭經銷之嚴重不足情況。董事認為，此項目與中國其他高速公路項目比較，具有較高商業價值，通車後即可產生可觀現金流量及溢利，為本公司帶來理想回報。

於本公佈內已應用以下釋義：

「**第三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刊發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1年4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尼爾布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